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3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靖傑

指定辯護人 吳東霖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78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黃靖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已明白表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

01 卷第96頁)。足認被告及辯護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02 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3 理，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以
04 及沒收宣告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爰逕引用原審判決所
05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核先敘明（詳如附件）。

0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有供出本案毒品上
07 游，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9 三、本件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0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1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立法意旨，係為有效破
13 獲上游之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所涉案
14 件毒品之來源，擴大落實毒品之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
15 給，以杜絕毒品氾濫，對查獲之毒販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
16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擴大適用
17 範圍，並規定得減免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18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
19 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
20 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
21 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
22 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經查：

24 (一)本件係警方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在通訊軟體Wechat上發現
25 涉嫌販賣毒品之廣告訊息進而查獲被告，被告於警詢時雖有
26 陳述毒品來源為名為「柯以柔」之人，惟表示並無該人之年
27 籍資料等情，有警詢筆錄在卷足憑（見偵字第3947號卷第32
28 頁、第37頁）。警方雖有持續追查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惟
29 無法釐清該員之身分乙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函
30 檢送查獲本案員警馮詩翔於113年6月14日製作之職務報告在
31 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頁）。

01 (二)嗣被告於112年3月26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
02 出所製作警詢筆錄，向警方表示：其毒品來源係暱稱為「○
03 ○」、「○○」之人，並提供警方上開2人之年籍資料，此
04 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8頁)，固有新北市政警察局
05 三重分局之檢送該次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頁至
06 第146頁)。然被告上開資訊係於為警查獲後逾2月始提出，
07 因逾監視器保存時效，致警方無從更依被告所述進而查緝上
08 游等情，有新北市政警察局三重分局檢送永福派出所警員於
09 113年8月14日職務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0
10 頁)。本件被告犯後提供資料協助警方查緝毒品上游固值肯
11 定，然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偵查機關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
12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3 條第1項之適用。

14 三、本件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5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
1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
17 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
18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9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1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2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3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
25 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而衍生家庭、社會治安等問
26 題，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心智健全，明知毒品為法律嚴
27 禁之違禁物，顯能判斷其販賣毒品之行為將造成他人身心健
28 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卻僅為圖一己私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
29 予他人，雖因購毒者為執行網路巡邏之員警喬裝而未遂，然
30 其所為仍對社會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影響非微。是依
31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客觀犯行與主觀惡

01 性，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核無
02 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
03 酌減其刑。又被告本案所犯非販賣第一級毒品，且其所為販
04 賣第三級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規定及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處斷刑之下限為有期1
06 年9月有期徒刑，並無情輕法重而應適用刑法第59條之情
07 形，且與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之販賣第
08 一級毒品之情形有別，自無適用該判決意旨之餘地，附此敘
09 明。

10 四、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11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16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8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9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0 (二)原審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
21 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並以本件被告雖已著手為販賣第三級
22 毒品犯行，惟因喬裝買家之員警並無買受之真意，故犯罪尚
23 屬未遂，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
24 查、原審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且原審判決亦已斟酌：
26 被告明知愷他命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對人體具有危害性，為
27 我國法律嚴格禁止販賣之第三級毒品，竟無視於此，仍為前
28 開販賣毒品犯行，造成毒品之危害擴散，助長毒品氾濫風
29 氣，戕害他人身心健康甚鉅，均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30 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配合檢警偵查（見偵卷第275至277
31 頁），兼衡其販賣毒品之種類、次數、價值、對象、於本院

01 審理時自承高職畢業、為白牌司機、月收入新臺幣3至4萬
02 元，家中無人賴其扶養、父親之健康等生活狀況（見原審卷
03 第109頁）及其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4
04 月。經核原審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並擇
05 要說明如上，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
06 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復未違反比例原則。被告上
07 訴意旨主張本件應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
08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無足採，且原審已審酌被告於案
09 發後確有配合檢警偵查之犯後態度而為量刑，自無量刑有利
10 因子審酌未盡之不當。被告上訴意旨請求量處較輕刑度，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被告經合送達，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3 為一造辯論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
15 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程顏彥凱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19 法官 邵婉玲

20 法官 柯姿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蔡硃燕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 112年度訴字第1178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黃靖傑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6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8 2年度偵字第3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 文

20 黃靖傑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未遂，處有期徒刑2年4月。
21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其等之外包裝袋共129個、扣
22 案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

23 事 實

24 一、黃靖傑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
26 意圖營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柯以柔」共同基於販
27 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柯以柔」於民國112年1月2
28 日某時，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林森洋酒（訊息未回請來
29 電）」發佈訊息，暗示其欲販售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含有4-

01 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招攬不特定人與之交易販賣牟
02 利，黃靖傑則依「柯以柔」指示，於同日18時許，在臺北市
03 南港車站附近，向「柯以柔」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毒
04 品，並待「柯以柔」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販售。嗣新北市
05 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見上開訊息，即於
06 同日19時47分許起，喬裝買家以微信與「柯以柔」連繫，雙
07 方達成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以新臺幣
08 （下同）3,500元之價格交易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
09 包10包之合意。黃靖傑遂依「柯以柔」之指示，於同日21時
10 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上址，待喬
11 裝買家之員警上車並將現金交付黃靖傑後，黃靖傑即交付含
12 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10包，經員警當場逮捕黃靖傑
13 而未遂。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黃靖傑及辯護人均表
18 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本院審酌
19 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
20 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案所引用之非
21 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
22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
23 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24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5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9至37、183至189頁、本院卷第59、
26 108頁），並有三重分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
27 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8 收據、員警使用暱稱「阿智」與「林森洋酒（訊息未回請來
29 電）」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與「柯以柔」通聯記錄
30 翻拍照片、扣案物照片、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
31 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C00000

01 00-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純度鑑定書、內政部警察署刑
02 事警察局112年1月30日刑鑑字第1120009298號鑑定書各1份
03 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5至26、67至75、105至121、281至28
04 7、289至29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05 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則指對於原已犯罪
08 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以
09 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
10 證，待其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因
11 犯罪行為人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倘客觀上已著手於
12 犯罪行為之實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06年度
13 台上字第3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及「柯
14 以柔」透過微信張貼暗示提供毒品交易之訊息，並與佯裝
15 毒品買家之員警議定毒品交易事宜後前往交易，顯見被告
16 與「柯以柔」自始即具有販賣毒品以營利之主觀犯意，且
17 客觀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行，惟因員警原即無與其等進
18 行毒品交易之真意，雙方實際上未能真正完成交易行為，
19 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應僅成立未遂犯。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21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22 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高度行為所
23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柯以
24 柔」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實行，惟因喬裝買家之
26 員警並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而
27 未生犯罪既遂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
28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就本件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
29 未遂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已如上述，應
3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31 法第70條遞減之。

01 (四)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及4-甲基甲
02 基卡西酮對人體具有危害性，為我國法律嚴格禁止販賣之
03 第三級毒品，竟無視於此，仍為前開販賣毒品犯行，造成
04 毒品之危害擴散，助長毒品氾濫風氣，戕害他人身心健康
05 甚鉅，均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06 好、配合檢警偵查（見偵卷第275至277頁），兼衡其販賣
07 毒品之種類、次數、價值、對象、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高職
08 畢業、為白牌司機、月收入3至4萬元，目前家中無人須扶
09 養、父親之健康等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9頁）及其之
10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沒收：

12 (一)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分別檢出第三級
13 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之成分，有「備註」欄所
14 示之證據在卷可查，核屬違禁物，並為被告與「柯以柔」
15 所擬販賣之第三級毒品，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16 予以宣告沒收之。另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共計12
17 9個（計算式： $20+95+14=129$ ），因其上所殘留之毒
18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
19 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之
20 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21 (二) 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係被告與「柯以柔」聯絡販
22 賣毒品使用，此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
23 偵卷第189頁、本院卷第64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 至扣案之其餘物品，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
26 均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程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

法官 許菁樺

法官 何奕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有象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扣押物品目錄表	備註
1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20包（紅色包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一、二（見偵卷第71頁）	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3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289頁）鑑定結果： 1. 檢體外觀：白色粉末 2. 驗前總淨重：88.32公克、驗餘總淨重88.05公克 3. 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 純度：3% 5. 驗前總純質淨重：2.64公克
2	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包95包（黑色包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三（見偵卷第71頁）	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3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卷第289頁）鑑定結果： 1. 檢體外觀：白色粉末 2. 驗前總淨重：286.56公克、驗餘總淨重286.27公克 3. 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 純度：5% 5. 驗前總純質淨重：14.32公克

3	愷他命14包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六、七(見偵卷第73頁)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2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281、283頁)及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偵字卷第285、287頁)鑑定結果： (一)檢體編號：C0000000-0 1.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2. 驗前淨重：64.3591公克、驗餘淨重64.2988公克 3. 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 純度：77.7% 5. 純質淨重：50.0070公克 (二)檢體編號：C0000000-0 1. 檢體外觀：米白色晶體13包 2. 驗前總淨重：22.5917公克、驗餘總淨重22.5142公克 3. 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4. 純度：74.9% 5. 純質淨重：16.9212公克
4	IPHONE 7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五備考編號二(見偵卷第71頁)	